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42號

聲 請 人 廣 紘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馥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（不得以簡訊、通訊軟體、存證信函提示）

三、確認聲請狀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本票金額「1,236,054,000」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